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三辑

2019年，第203~236页

《天圣令·丧葬令》译注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摘要：以“丧葬”为令篇之名始见于西晋《泰始令》，列为第17篇；《唐六典》所载《开元令》将它列为第26篇。北宋《天圣令》残卷所存《丧葬令》被标为第29卷，经整理后，有宋令33条、唐令5条，后附“丧服年月”10条。本稿以《天圣令·丧葬令》（不含“丧服年月”）为译注对象，注释字词、阐释制度、明晰流变、翻译文句，是继《〈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天圣令·捕亡令〉译注稿》《〈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天圣令·狱官令〉译注稿》《〈天

*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补校与译注”（批准编号为：1511）的阶段性成果。本稿所引《天圣令》令文“唐×”“宋×”，以《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以下简称为“《天圣令校证》”）之清本为准。至于相关体例，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又，在金珍（中国人民大学、韩国成均馆大学）的协助下，读书班参考了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慧眼出版社，2013）的韩文译文。

** 初稿分工如下：宋1—5，韩雨彤（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宋6—12，陈佳仪（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宋13—23，黄图川（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宋24—33，吴宇翔（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唐1—5，王慧（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此后执笔人变更者有：唐1—5，黄图川。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吴丽娱、黄正建两位老师审读，由赵晶（中国政法大学）统稿而成。

圣令·营缮令》译注稿》之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所推出的第十一种集体研读成果。

关键词：天圣令 丧葬令 译注

宋1 先代帝王 [一] 陵，并不得耕牧樵采。

【注释】

[一] 先代帝王：从三皇五帝至宋之前各朝代的皇帝。

【翻译】

前代帝王的陵墓 [范围内]，都不允许耕种、放牧、砍柴、采集。

宋2 先皇陵，去陵一里内不得葬埋。

【源流】

《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诸陵署”条注：“凡诸陵，皆置留守，领甲士，与陵令相左右。兆域内禁人无得葬埋，古坟则不毁。”^①

《唐会要》卷二一《陪陵名位》：“旧制……凡诸陵，皆置留守，领甲士，与陵令相知巡警。左右兆域内，禁人无得葬埋，古坟则不毁。”^②

【翻译】

[本朝] 已故皇帝的陵墓，距离皇陵一里以内不允许埋葬死者。

宋3 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为五服 [一] 之内皇亲 [二] 举哀^③，本服^④期^⑤者，三朝哭而止；大功^⑥者，其日朝晡 [三] 哭而止；小

①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401页。

② (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479~480页。

③ 关于“举哀”，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240页。

④ 关于“本服”，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341页。

⑤ 关于“期”，参见《〈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朞服”条注释，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2页。

⑥ 关于“大功”，参见《〈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1页。

功以下及皇帝为内命妇^①二品以上、百官职事二品以上丧，官一品丧，皇太后、皇后为内命妇二品以上丧，皇太子为三师、三少[四]及宫臣[五]三品以上丧，并一举哀而止。（其举哀皆素服[六]。皇帝举哀日，内教坊^②及太常并停音乐。）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司仪令掌凶礼之仪式及供丧葬之具；丞为之贰。（若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为五服之亲举哀，本服周年者，三朝哭而止；大功者，其日朝晡哭而止；小功已下，及皇帝为内命妇二品已上者、百官执事及散官一品丧，皇太后、皇后为内命妇三品已上丧，皇太子为三师、三少及宫臣三品已上，并一举哀而止。）”^③

【注释】

[一] 五服：古代丧服制度，分为五等，由重到轻依次是：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不同等级的丧服用于亲疏关系不同的亲属。服等越重，服期越长，丧服式样和质地也越简陋。

[二] 皇亲：宋代的“皇亲”一词与“诸亲”相对，表示皇帝的宗族之亲。^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宋仁宗庆历年元年（1041）五月壬戌”条载：“今臣僚之家及皇亲、母后外族皆奏荐，略无定数，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不限才愚，尽居禄位，未离襁褓，已列簪绅。”^⑤表明“母后外族”不属皇亲。唐代后期及宋代，皇亲的地位逐渐上升于一般的外戚之上，皇族、外族界限已很分明。^⑥

[三] 朝晡：朝时（辰时）和晡时（申时）。《后汉书》卷四九《王符传》载：“非朝餚不得通，非意气不得见。”李贤注：“《说文》曰：‘餚，谓日加申时也。’今为‘晡’字也。”王先谦集解：“惠棟曰：‘餚日加申，

① 关于“内命妇”，参见《〈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1~342页。

② 关于“内教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狱官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第387页。

③ 《唐六典》，第507页。

④ 参见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12，第539~543页。

⑤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第3125页。

⑥ 参见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第541、552~555页。

则朝为日加辰也。’”^①

[四] 三师、三少：东宫官，指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②《隋书》卷一三《礼仪三》载：“皇太子为本服五服之内亲及东宫三师、三少、宫臣三品已上，一举哀。”^③

[五] 宫臣：皇太子东宫官的泛称。《归田录》卷一载：“仁宗在东宫时，鲁肃简公宗道为谕德……真宗笑曰：‘公为宫臣，恐为御史所弹。’”^④

[六] 素服：这里指为举哀、临吊穿用的素白衣服。《礼记正义》卷二六《郊特牲》：“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郑玄注：“素服，衣裳皆素。”^⑤南朝曾一度以白帕为素服。《南齐书》卷一七《舆服志》：“其白帕单衣，谓之素服，以举哀临丧”；^⑥《隋书》卷一二《礼仪七》：“白帕，案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资财乏匮，拟古皮弁，裁缣帛以为之。’盖自魏始也。梁令，天子为朝臣等举哀则服之。今亦准此。其服，白纱单衣，承以裙襦，乌皮履。举哀临丧则服之。”^⑦但白帕与素服本来有别，唐显庆元年（656），“（长孙）无忌等又奏曰：‘皇帝为诸臣及五服亲举哀，依礼着素服，今《令》乃云白帕。礼令乖舛，须归一涂（途）’”^⑧，因此依礼改令。至宋代，则称为“挂服”。^⑨

【翻译】

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为五服之内的皇帝本族亲属举哀：本服 [为] 期的，在朝时哭三日 [后] 停止；[本服为] 大功的，[举哀] 当日朝时和晡时哭 [后] 停止；[本服为] 小功以下以及皇帝为内命妇二品以上、百官职事官二品以上、阶官一品，皇太后、皇后为内命妇二

① （清）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广陵书社，2006，第540页。

② 参见《唐六典》卷二六《太子三师》《太子三少》，第654~661页。

③ （唐）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第152页。

④ （宋）欧阳修：《归田录》，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1981，第1~2页。

⑤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804页。

⑥ （梁）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1974，第341页。

⑦ 《隋书》，第267页。

⑧ 《唐会要》卷三一《舆服上》，第661页。

⑨ 吴丽娱：《中古举哀仪溯源》，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0集，商务印书馆，2017，第355~360页。

品以上，皇太子为三师、三少及东宫三品以上官员的死亡，都举哀一次就停止。（举哀都〔穿〕素服。皇帝举哀之日，内教坊和太常寺都停止〔演奏〕音乐。）

宋4 皇帝临臣之丧〔一〕，一品服锡衰〔二〕，三品以上缌衰，四品以下疑衰。皇太子临吊三师三少则锡衰，宫臣四品以上缌衰，五品以下疑衰。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司仪令掌凶礼之仪式及供丧葬之具；丞为之贰。（……皇帝临臣之丧，一品服锡缞，三品已上缌缞，四品已下疑缞。皇太子临吊三师、三少则锡缞，宫臣四品已上缌缞，五品已下疑缞。）”^①

【注释】

〔一〕临臣之丧：皇帝、皇后亲自前往死亡的官员家中吊丧。《宋史》卷一二四引《太常新礼》载：“宰相、枢密、宣徽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驸马都尉薨，皆临幸奠酌，及发引，乘舆或再往”；^②同书卷二五八《列传一七》：“帝临奠，后并出临丧，就第成服。”^③

〔二〕锡衰：细麻布制成，古代帝王为臣子所服的丧服。《周礼注疏》卷二一《春官宗伯第三·司服》载：“王为三公六卿锡衰，为诸侯缌衰，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郑玄注：“君为臣服吊服也。郑司农云：‘锡，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无事其缕。’”^④以下“缌衰”“疑衰”材质相近，等级更低。

【翻译】

皇帝亲临大臣的丧事，〔为〕一品服锡衰，〔为〕三品以上〔服〕缌衰，〔为〕四品以下〔服〕疑衰。皇太子亲临吊唁三师、三少，则〔服〕锡衰，〔为〕宫臣四品以上〔服〕缌衰，〔为〕五品以下〔服〕疑衰。

① 《唐六典》，第507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第2902页。

③ 《宋史》，第8990页。

④ 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556页。

宋5 诸内外文武官遭祖父母、父母丧，及以理去官^①或〔致仕〕〔1〕身丧者，并奏。百官在职薨卒〔一〕者，当司分番会哀，同设一祭。其在京薨卒敕葬〔二〕者，鸿胪卿监护丧事（卿阙则以它官摄。），司仪令示礼制。（今以太常礼院〔三〕礼直官摄。）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凡京官职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丧，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并内外职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将葬，皆祭以少牢，司仪率斋郎执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赠以束帛，一品加乘马。既引，又遣使赠于郭门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②

【校勘】

[1]《丧葬令》整理复原工作结束后，吴丽娱接受稻田奈津子的意见，同意将原先在本条中加入的“致仕”一词删去。^③

【新令文】

诸内外文武官遭祖父母、父母丧，及以理去官或身丧者，并奏。百官在职薨卒者，当司分番会哀，同设一祭。其在京薨卒敕葬者，鸿胪卿监护丧事（卿阙则以它官摄。），司仪令示礼制。（今以太常礼院礼直官摄。）

【注释】

[一] 蔡卒：官员死亡，三品以上称为“薨”，五品以上称为“卒”，参见本令宋31。

[二] 敕葬：重臣死亡，皇帝任命监护官主持葬事的，叫作“敕葬”。《石林燕语》卷五载：“大臣及近戚有疾，恩礼厚者多宣医。及薨，例遣内侍监护葬事，谓之‘敕葬’。”^④

[三] 太常礼院：始置于唐代，入宋后，名义上隶属于太常寺，其实

① 关于“以理去官”，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以理解医针生”条注释，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220页。

② 《唐六典》，第507页。

③ 参见吴丽娱《关于〈丧葬令〉整理复原的几个问题——兼与稻田奈津子商榷》，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12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第66~78页。

④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中华书局，1984，第67页。

不受太常寺控制，而是直接对皇帝负责。^① 在宋前期侵太常寺职权，掌礼乐制度、仪式事。^② 元丰改制后罢废，其职归太常寺礼仪案。^③

【翻译】

中央与地方的文武官员遭遇祖父母、父母死亡，以及因正常原因离任后或〔因他故〕^④死亡的，都要上奏〔皇帝〕。百官在任上薨、卒的，所在官司〔的人员〕轮流会集哀悼，共同〔为死者〕举办一次祭奠〔活动〕。在京城死亡应该敕葬的，鸿胪卿监督帮助丧事（鸿胪卿缺员就让其他官员代理。），司仪令宣示〔相应的〕礼制。（现在由太常礼院礼直官负责。）

宋6 诸宗室〔一〕、内外皇亲〔二〕、文武官薨卒，及家有亲属〔三〕之丧，合赐赙物〔四〕者，皆鸿胪寺具官名闻奏。物数多少，听旨随给。

【源流】

《天圣令·丧葬令》唐1：“皇家诸亲丧赙物，皇帝本服期，准一品；本服大功，准二品；本服小功及皇太后本服期，准三品；皇帝本服缌麻、皇太后本服大功、皇后本服期、皇太子妃父母，准正四品；皇帝本服袒免、皇太后本服小功、皇后本服大功、皇太子妃本服期，准从四品；皇太后本服缌麻、皇后本服小功，准正五品；皇后本服缌麻，准从五品。若官爵高者，从高。无服之殇，并不给。其准一品给赙物者，并依职事品。”^⑤

《通典》卷八六《礼四六·凶礼八》：“大唐制，诸职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赙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

① 张志云、汤勤福：《北宋太常礼院及礼仪院探究》，《求是学刊》2016年第3期，第145~154页。

②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第97页。

③ 张政烺：《中国古代职官大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151页。

④ 关于“以理去官或身喪者”的翻译，参考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第619页。

⑤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第426页。

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从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从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从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从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从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从九品物十段。（行者守从高。）王及二王后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给；五品以上，给半。若身没王事，并依职事品给。其别敕赐者，不在折限。”^①

【注释】

[一] 宗室：与皇帝同宗的皇族。宋代的宗室不以五服为限，北宋前期，所有宗室成员均可得到赐名、授官。至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后，袒免以外亲不再赐名、授官，但仍计入谱牒，保留宗室名誉。^②

[二] 内外皇亲：皇帝的宗亲和外亲，包括皇帝、皇太子、公主的亲属。^③

[三] 亲属：缌麻服以上的本亲，以及大功服以上的姻亲。《宋刑统》卷六《名例律》“一部律内余条准此条”门载：“亲属，谓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④

[四] 赙物：送给丧家的助丧财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太祖乾德三年（965）五月壬辰”条载：“诏诸军小校以上，死者官给赙物”；^⑤《令义解》卷九《丧葬令》“赙物”条注载：“送死物曰赙也。”^⑥

【翻译】

宗室、内外皇亲、文武官薨、卒，以及家中有亲属死亡，应该赐予赙物的，都〔由〕鸿胪寺写明官职、姓名上奏。赙物数量多少，听从旨意随即支给。

① （唐）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第2333页。

② 参考〔美〕贾志扬（John W. Chaffee）《天潢贵胄·宋代宗室史》，赵冬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③ 吴丽娱：《终极大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第541页。

④ （宋）窦仪等：《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第123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54页。

⑥ 〔日〕黑板勝美编著《令義解》，吉川弘文館，1985，第292页。

宋7 赠物两应给者，从多给。

【源流】

《通典》卷八六《礼四六·凶礼八》：“诸赠物应两合给者，从多给。”^①

【翻译】

赠物 [遇到] 两种都应该支给的 [情况]，按照较多 [的那种] 支给。

宋8 赠官 [一] 者，赠物及供葬所须，并依赠官品给。若葬后得赠者，不合更给。

【源流】^②

《白居易集》卷六九《唐故湖州长城县令赠户部侍郎博陵崔府君神道碑铭并序》：又按丧葬令，凡诸赠官，得同正官之制。^③

《荷璘碑》：又按丧葬令，诸追赠官品得同正。^④

【注释】

[一] 赠官：官员身亡后受赠的官位或爵位。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载乾德二年（964）八月“辛丑，[范质]卒。上甚悼惜之，赠中书令，赙绢五百匹，粟麦各百石”。^⑤根据吴丽娱的研究，宋代赠官给赠和品级有一定规律，“有依照生前等级高下所决定的‘叙迁’次序”，而“给赠高低之间突出皇帝个人的感情、愿望及与被赠者的关系等，故也愈来愈被作为皇帝的恩泽来称颂”。^⑥

① 《通典》，第2333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唐）白居易，（宋）孔传撰《白孔六帖》卷六五《赙赠》，黄灵庚、诸葛慧艳主编《衢州文献集成》第14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第512页。

② 《唐令拾遗补》认为下引两条史料中的“丧葬令”应入墓碑条，而吴丽娱则持反对意见。此处暂从吴氏之说。参见吴丽娱《唐丧葬令复原研究》，《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684页。

③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顾学颉点校，中华书局，1979，1460页。

④ （唐）李宗闵：《荷璘碑》，（清）王昶编《金石萃编》卷一三三，中国书店，1985，第842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33页。

⑥ 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第810、812页。

【翻译】

获得赠官的，赙物和供应葬事需要 [的物品]，都按照赠官的品级支给。如果 [在受赐] 贽物后获得赠官的，不应再次支给。

宋9 诸赙物及粟，皆出所在仓库，得旨则给。

【源流】

《通典》卷八六《礼四六·凶礼八》：“诸赙物及粟，皆出所在仓库，服终则不给。”^①

【翻译】

赙物和粟，都出自 [死者] 所在地的仓库，接到诏旨就支给。

宋10 诸一品二品丧，敕备本品卤簿 [一] 送殡者，以少牢 [二] 赠祭 [三] 于都城外，加璧，束帛 [四] 深青 [五] 三、纁二。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凡京官职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丧，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并内外职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将葬，皆祭以少牢，司仪率斋郎执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赠以束帛，一品加乘马。既引，又遣使赠于郭门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②

【注释】

[一] 卤簿：皇帝、皇亲、皇太后、皇后、官员、命妇等出行时使用的仪仗队，此处指为官员出殡时的仪仗。《唐会要》卷三八《葬》载：“旧制，应给卤簿，职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职事五品以上，本身婚丧皆给之”，而宝应元年（762）建卯月三日后则为“婚丧卤簿，据散官封至一品，事职官正员三品并驸马都尉，许随事量给，余一切权停”。^③据《旧唐书》卷一一《代宗本纪》载，宝应二年（763）五月癸卯后，“婚葬

① 《通典》，第2333页。

② 《唐六典》，第507页。类似记载亦见于《通典》卷八六《礼四六·凶礼八》，第2339页。

③ 《唐会要》，第809、810页。引文中的“事职官”或当为“职事官”。

合给卤簿，望于国立大功及二等以上亲^①则给，余不在给限”。^② 宋代官员去世，一般只有敕葬才给卤簿。《石林燕语辨》卷六五载：“其王公以下，唯大礼奉引乘舆，及身薨敕葬，则给，太子妃以下，内外命妇皆不复给。则是本朝亦有给者，而比旧愈严矣。”^③

[二] 少牢：古代祭祀时的用品，有太牢和少牢的不同规格。太牢猪、牛、羊三牲俱全，少牢仅用羊和猪做祭品。《宋史》卷一〇八《吉礼十一》“时享条”载：“至于大羹止设一登，以《少牢馈食礼》考之，则少牢者羊豕之牲也。”^④

[三] 赠祭：送殡时，朝廷赠予官员的祭祀。《宋史》卷一二四《凶礼三》“诸臣丧礼等仪”条载，乾德三年（965）太常礼院为议定吉凶仪仗礼例，检详后晋、后周丧礼制度：“其仪：太仆寺革辂，兵部本品卤簿仪仗，太常寺本品鼓吹仪仗，殿中省伞一、曲盖二、朱漆团扇四，自第导引出城，量远近各还。赠玉一、纁二，赠祭少牢礼料，亦请下光禄、太府寺、少府监诸司依礼供应”；^⑤ 又，《中兴礼书》卷二九七《凶礼六十二》载：“依条，二品以上薨，出殡日合都门赠祭。”^⑥ 同卷中载朱胜非母鲁国太夫人杨氏诏葬，官府依例安排的人员包括差献官、奉礼郎、太祝、太官令，礼料包括祝文、赠玉、祭器、牲牢羊豕、黝、纁、黄绢、单帕、湿香等。^⑦

[四] 束帛：捆成一束的五匹帛，是聘问、婚丧等场合赠送的礼物。《周礼》卷一八《大宗伯》贾公彦疏载：“束者，十端，每端丈八尺，皆两段合卷，总为五匹，故云束帛也。”^⑧

[五] 深青三、纁二：三匹深蓝色束帛、两匹黄红色束帛。束帛原为

① 《唐六典》卷一六《宗正寺》“宗正寺卿”条载：“皇大功亲、皇小功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亲为第二等，准四品。”引自《唐六典》，第466页。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272页。

③ (宋) 汪应辰辨，(宋) 叶梦得撰《石林燕语辨》，《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第35页。

④ 《宋史》，第2600页。

⑤ 《宋史》，第2910页。

⑥ (清) 徐松辑《中兴礼书》，《续修四库全书》第8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第456页。

⑦ 《中兴礼书》，第456页。

⑧ 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476页。

玄、纁二色，象征天地。《仪礼》卷三九《既夕礼第十三》载：“至于邦门，公使宰夫赠玄纁束。”贾公彦疏：“赠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圹窆讫，主人赠死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终也。”^①《周礼》卷八《染人》载：“凡染，春暴练，夏纁玄。”郑玄注：“玄纁者，天地之色，以为祭服。”^② 玄是红黑色，纁是黄红色。《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一《辩证》载：“玄，赤黑，象天之色。纁，黄赤，象地之色。”^③《尚书》卷六《禹贡》载：“厥篚玄纁、玑组。”郑玄注：“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緝，又再染以黑则为緇。玄在緝緇之间，其六入者是染玄纁之法也。”^④ 唐代送葬时所赠束帛为黑、纁色。《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载：“三品以上赠以束帛，黑一、纁二，一品加乘马。”^⑤ 宋代束帛、祭服等使用深青色代替玄色，与古制不同。如《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志四》载大观四年（1110）对祭服制度的讨论：“议礼局官宇文粹中议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视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应典礼。’”^⑥

【翻译】

一品、二品〔官员〕死亡，敕令备办本品级的卤簿送殡的，赠以少牢在都城外祭奠，加赠玉璧、束帛深青色三匹纁色两匹。

宋 11 诸五品以上薨卒及遭丧应合吊祭 [一] 者，在京从本司奏；在外及无本司者，从所属州府奏。

【注释】

[一] 吊祭：吊唁、祭奠死者。丧礼中朝廷为官员吊祭有两种情况，分别在始死奏闻后和送葬日，后者主要指在京高官。^⑦

① 李学勤主编《仪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757页。

② 《周礼注疏》，第210页。

③ (宋) 沈括：《梦溪笔谈》，金良年点校，中华书局，2017，第218页。

④ 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151页。

⑤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1256页。“黑一纁二”，可能是“黑三纁二”之误。“黑”可能是宋人避“玄”讳的记载结果。

⑥ 《宋史》，第3543页。

⑦ 吴丽娱：《临终关怀与告别之仪——唐朝皇帝对官员病重及丧亡的凶礼慰问》，第22页。

【翻译】

五品以上〔官员〕薨、卒以及遭遇〔亲属〕死亡应该吊祭的，在京城的由主管官司上奏；在外地^①及没有主管官司的，由所属州府上奏。

宋 12 诸文武职事五品以上官致仕薨卒者，其吊祭赙物并依见任官例。其于任所致仕未还而薨卒者，仍量给手力〔一〕，送还本贯。

【注释】

〔一〕 手力：一种承担差役的劳力，在唐令中就已出现，如《天圣令·厩牧令》唐 27 规定：“其苜蓿，常令县司检校，仰耘锄以时，（手力均出养马之家。）勿使荒秽，及有费损；非给传马，不得浪用。”^②

【翻译】

文武职事〔官品在〕五品以上的官员退休〔后〕薨、卒的，他们的吊祭赙物都依照现任官的标准。在任职地退休、没有回原籍就死亡的，仍旧适当给以人手、劳力，送回籍贯所在地。

宋 13 诸官人以理去官身丧者，听敛以本官之服。无官者，敛以时服。^③ 妇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敛。（应珮者，皆以蜡代玉。）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载：“凡百官以理去职而薨、卒者，听敛以本官之服；无官者，介帻、单衣。妇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敛。（应珮者，皆以蜡代玉。）”^④

【翻译】

官员因正常原因卸任而死亡的，允许以原来品级的官服入殓。没有官品的，以时服入殓。妇人有官品的，也以其〔相应的〕官服入殓。（应该佩玉的，都用蜡代替玉。）

① 读书班亦存有不同意见，认为“在京”指中央，“在外”指地方。

② 《天圣令校证》，第 402 页。

③ 与丧葬敛服相对的日常衣服。见王雪莉《宋代的服饰制度》，载包伟民主编《宋代社会史论稿》，山西古籍出版社，2005，第 431 页。

④ 《唐六典》，第 507 ~ 508 页。类似记载，亦见于《通典》卷八四《小敛》所引《元陵仪注》，第 2285 页。

宋 14 诸重 [一]，一品挂鬲 [二] 六，五品以上四，六品以下二。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鸿胪寺》“司仪署”条：凡设鬲及铭旌、轎车之属有差。(一品县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①

【注释】

[一] 重：用以悬挂鬲的木架。鬲中盛粥，谓之重鬲。铭亦加于重。置于庭中。在未葬前，以重作神主，葬后，另立主，即埋重于祖庙门外。^②

[二] �鬲：丧礼用的一种陶器，挂在重的木架两端。《仪礼》卷三五《土丧礼》载：“新盆、槃、瓶、废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阶下。”郑玄注：“新此瓦器五种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溲濯，瓶以汲水也。废敦，敦无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将县重者也。”^③

【翻译】

重，一品〔官员〕挂鬲六个，五品以上四个，六品以下两个。

宋 15 诸铭旌 [一]，三品以上长九尺，五品以上长八尺，六品以下长七尺，皆书某官封姓名之柩。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注：“凡铭旌，三品已上长九尺，五品已上八尺，六品已下七尺，皆书云‘某官、封、姓名之柩’。”^④

《五代会要》卷八《丧葬上》：凡铭旌，三品已上长九尺，五品已上长八尺，六品已上长七尺。^⑤

① 《唐六典》，第 508 页。

② 钱玄、钱兴奇：《三礼辞典》，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第 600 ~ 601 页。关于“重”，还可参见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第 15 ~ 16 页。

③ 《仪礼注疏》，第 667 页。

④ 《唐六典》，第 508 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唐会要》卷三八《服纪下·葬》，第 808 页。然而，《通典》卷八四所引《元陵仪注》载“又设铭旌……其三品以上长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书某官封姓君之柩”（第 2275 页），《宋史》卷一二四《礼志》二七也作“某官封姓之柩”（第 2909 页），吴丽娱据此认为令文中的“名”是“君”之误。参见氏著《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第 443 ~ 445 页。此处暂从《天圣令》原文录出并解释。

⑤ 《五代会要》，第 134 页。

【注释】

[一] 铭旌：又名明旌、旌铭，竖在柩前以标识死者官职、姓名的旗幡。《仪礼》卷三五《士丧礼》载：“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末，长终幅，广三寸。书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郑玄注：“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识之。”^①宋代铭旌似已可题词句，如南宋赵鼎一直想要收复中原，其自题铭旌云：“身骑箕尾归天上，气作山河壮本朝。”^②

【翻译】

铭旌，三品以上〔官员所用〕长九尺，五品以上长八尺，六品以下长七尺，都写上“某官、〔某〕封、姓名之柩”。

宋 16 诸輶车 [一]，三品以上油幙 [二]，朱丝络网，施襯 [三]，两厢画龙，幙竿诸末垂六旒苏 [四]。七品以上油幙，施襯，两厢画云气，垂四旒苏。九品以上无旒苏；（男子幙、襯、旒苏皆用素，妇人皆用彩。）庶人鳖甲车 [五]，无幙、襯、画饰。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鸿胪寺》“司仪令”条注：“其輶车三品已上油幙，朱丝络网，施襯，两厢画龙，幙竿诸末垂六旒苏；七品已上油幙，施襯，两厢画云气，四旒苏；八品已下无旒苏。男子幙、襯、旒苏皆用素，妇女皆用彩。庶人鳖甲车，无幙、襯、画饰。”^③

《五代会要》卷八《丧葬上》：“诸輶车，三品已上许使油幙，施襯，两厢画龙虎；七品已上只许使油幙，施襯，两厢画云气。男子幙、襯、旒苏皆用素，妇人用彩。”^④

【注释】

[一] 輶车：载运棺柩的车子。《释名》卷八《释丧制》载：“舆棺之车曰輶。輶，耳也，悬于左右前后，铜鱼摇绞之属，耳耳然也。其盖曰

① 《仪礼注疏》卷三五《士丧礼》，第 665 ~ 666 页。

② 《宋史》卷三六〇《赵鼎传》，第 11294 ~ 11295 页。

③ 《唐六典》，第 508 页。

④ 《五代会要》，第 135 ~ 136 页。

柳，柳，聚也，众饰所聚也，亦言其形偻也。亦曰鳖甲，似鳖甲亦然也。”^①

[二] 油幙：油布车幙。张车篷之上，可御日防雨。^②幙，车上的帷幔。《释名》卷七《释车第二十四》载：“幙，宪也，御热也。”^③

[三] 綉：衣服缘边上的装饰，通常用异色布帛为之，制为双层，宽窄有度，考究者绣织花纹，既增强牢固度，又用于装饰。^④丧礼用的綉，推测可能也是指幙的边缘，是给輶车油幙起加固作用的。所能见到的綉的图片几乎都是施于衣物者。^⑤《释名》卷五《释衣服第十六》载：“綉，缘也。青绎为之缘也。”^⑥

[四] 疏苏：旒旗的垂饰，即旌旗边缘垂下的装饰品。《一切经音义》卷一四载：“《考声》云：‘旒苏，旗脚也。’今以垂珠带为旒苏，象冕旒也。”^⑦

[五] 鳖甲车：最低级的輶车，因輶车盖如鳖甲而得名。《释名》卷八《释丧制第二十七》载：“舆棺之车曰輶……亦曰鳖甲，似鳖甲亦然也。”^⑧《礼记正义》卷四〇《杂记第二十上》载：“其轍有袞，缁布裳帷，素锦以为屋而行。”郑玄注：“轍，载柩将殡之车饰也。轍取名于榇与蒨，读如蒨旆之蒨。榇，棺也。蒨，染赤色者也。将葬，载柩之车饰曰柳。袞，谓鳖甲。”^⑨

【翻译】

輶车，三品以上 [官员用] 油幙， [以] 红色丝线缠绕成网，加綉，两侧画龙，各幙竿的末端垂挂六枚旒苏。七品以上 [用] 油幙，加綉，两

① (汉) 刘熙：《释名》，中华书局，1985，第134页。注：标点为笔者所加。

② 华夫主编《中国古代名物大典》，济南出版社，1993，第984页。

③ 《释名》卷七《释车第二十四》，第121页。

④ 周汛、高春明编《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254页。

⑤ 郑春颖：《高句丽遗存所见服饰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文学院，2011，第89~90页。

⑥ 《释名》，第80页。

⑦ (唐) 慧琳：《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徐时仪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第741页。

⑧ 《释名》，第134页。

⑨ 《礼记正义》，第1152页。

侧画云气，垂挂四枚旒苏。九品以上没有旒苏。（男子的幘、襍、旒苏都用白色，妇人都用彩色。）庶人〔用〕鳌甲车，没有幘、襍、画饰。

宋17 诸引〔一〕、披〔二〕、铎〔三〕、翫〔四〕、挽歌〔五〕，三品以上四引、四披、六铎、（有挽歌者，铎依歌人数。以下准此。）六翫，挽歌六行三十六人；四品二引、二披、四铎、四翫，挽歌四行十六人；五品六品（谓升朝者〔六〕，皆准此。）挽歌八人；七品八品（谓非升朝者。）挽歌六人；九品挽歌四人。（检校〔七〕、试官〔八〕同真品。）其持引、披者，皆布幘〔九〕、布深衣〔十〕，挽歌者白练幘〔十一〕、〔白练〕襍衣〔十二〕并鞋袜，^①执铎綺〔十三〕。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注：“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铎，六翫；挽歌六行三十六人；有挽歌者，铎依歌人数，已下准此。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铎，四翫，挽歌四行十有六人。九品已上二铎，二翫。其执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挽歌者白练幘、白襍衣，皆执铎、披。”^②

【注释】

〔一〕引：葬时，挽引柩车之绳索。^③《仪礼注疏》卷三八《既夕礼》载：“属引。”郑玄注：“属，犹着也。引，所以引柩车。”^④《礼记正义》卷九《檀弓下第四》载：“吊于葬者，必执引，若从柩及圹，皆执绋。”郑玄注：“示助之以力。车曰引，棺曰绋，从柩羸者。”^⑤

〔二〕披：红色或黑色之帛，系于棺柩两旁，人分左右持之夹行，使柩不倾颠。^⑥《仪礼注疏》卷三八《既夕礼》载：“设披。”郑玄注：“披辂

① “并鞋袜”三字，校录本在“执铎綺”后，清本将其提前。

② 《唐六典》，第508页。类似记载，亦见于《通典》卷八六《丧制·器行序》，第2324～2325页。

③ 钱玄、钱兴奇：《三礼辞典》，第221页。

④ 《仪礼注疏》，第734页。

⑤ 《礼记正义》，第257页。

⑥ 钱玄、钱兴奇：《三礼辞典》，第484页。

柳棺上，贯结于戴，人居旁牵之，以备倾亏。”^①

[三] 锣：古乐器，一种大铃，形如铙、钲而有舌，振舌发声。^② 丧礼中所用之锣有其特殊用途，“锣者，以铜为之，所以节挽者”。^③

[四] 翦：棺饰，以木为框，蒙以白布，有柄，送葬使人持之。^④ 《礼记正义》卷四五《丧大记》载郑玄注：“汉礼：翦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其余各如其象。柄长五尺，车行，使人持之而从。既窆，树于圹中。”^⑤

[五] 挽歌：哀悼死者的丧歌，极尽悲伤，其内容多以死者事迹为主。《搜神记》卷一六载：“挽歌者，丧家之乐，执绋者相和之声也。挽歌辞有《薤露》、《蒿里》二章，汉田横门人作。横自杀，门人伤之，悲歌言：‘人如薤上露，易稀灭。’亦谓人死，精魂归于蒿里。故有二章。”^⑥

[六] 升朝者：升朝官，即唐代的常参官，^⑦ 包括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以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⑧

[七] 检校：检校官。唐前期检校官尚是实职，中期以后由于滥授，逐渐成为一种有名无实的荣誉头衔。^⑨ 宋代前期情况与唐后期类似，检校官仅拥有别章服、论品阶资序、排班次等政治性的荣誉性权利。^⑩

[八] 试官：散试官，唐后期出现的一种新型官制，为虚衔，介于平民和官员之间，特点是地位低、不属于有出身有官人、只在丧葬标准等级

① 《仪礼注疏》，第734页。

②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纂《汉语大字典》，崇文书局，2010，第4592页。

③ 《通典》卷一三九《三品以上丧中·陈器用》，第3526页。

④ 钱玄、钱兴奇：《三礼辞典》，第1009页。

⑤ 《礼记正义》卷四五《丧大记》，第1284页。

⑥ (晋)干宝：《搜神记》，商务印书馆，1957，第116页。

⑦ 关于唐宋之际称呼的变化，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258~259页。

⑧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第1819页。

⑨ 参见赖瑞和《论唐代的检校官制》，《汉学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年；张东光《唐代的检校官》，《晋阳学刊》2006年第2期。

⑩ 参见夏丽梅《试论宋代检校官制度》，《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陈志坚《唐代试散官问题再探》，载《北大史学》8，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8页。

上起作用。^①

[九] 布帻：以白色麻布制成的巾帻，多用于服丧。帻，亦称“兑”“帻巾”；又称“纁帽”。男子包髻之巾。形制与帻相类，使用时绕髻一周，至额部朝上翻卷，下齐于眉。^②

[十] 布深衣：麻布制成的深衣。深衣，又作“申衣”，由上衣下裳合并而成，因被体深邃，故称。^③《礼记正义》卷五八《深衣第三十九》载郑玄注：“名曰‘深衣’者，谓连衣裳而纯之以采也。有表则谓之中衣，以素纯则曰长衣也。”同书同卷载孔颖达正义：“所以此称深衣者，以余服则上衣下裳不相连，此深衣衣裳相连，被体深邃，故谓之深衣。”^④

[十一] 白练帻：白练制成的帻。白练，即白色熟绢。^⑤帻，包头发的巾。

[十二] 裳衣：袖窄而直的单衣。^⑥有多种用途，其中之一是出殡时送殡者之服。其材质非只白练，亦可用白布。如《通典》卷八六《丧制·挽歌》引《大唐元陵仪注》记载，官员为代宗送葬即着白布襳衣。^⑦依目前所见史料，白练襳衣似为挽歌专用之服。

[十三] 緇：引棺的绳索。《周礼注疏》卷一五《地官·遂人》载：“及葬，帅而属六緇。”郑玄注：“緇，举棺索也。”^⑧

【翻译】

引、披、铎、翫、挽歌，三品以上〔官员用〕四引、四披、六铎、（有挽歌的，铎的数量根据挽歌人数〔而定〕。以下依此〔处理〕。）六翫，挽歌六行三十六人；四品〔用〕二引、二披、四铎、四翫，挽歌四行十六人；五品六品（指升朝官，都按照这个标准。）挽歌八人；七品八品（指非升朝官。）挽歌六人；九品挽歌四人。（检校官、试官同于真品官。）手持引、披的人，都〔裹〕

① 参见李锦绣《唐代“散试官”考》，氏著《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198~210页。

② 周汛、高春明编《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121、119页。

③ 周汛、高春明编《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140页。

④ 《礼记正义》卷五八《深衣第三十九》，第1560~1561页。

⑤ 华夫主编《中国古代名物大典》，第493页。

⑥ 周汛、高春明编《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146页。

⑦ 《通典》，第2326页。

⑧ 《周礼注疏》，第395页。

布帻、布深衣，〔唱〕挽歌的〔穿〕白练帻、白练襆衣以及鞋袜，拿着铎、綺。

宋 18 诸四品以上用方相 [一]，七品以上用魋头 [二]。（方相四目，魋头两目，并深青衣、朱裳 [三]，执戈扬盾，载于车。）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注：“其方相四目，五品已上用之；魋头两目，七品已上用之；并玄衣、朱裳，执戈、楯，载于车。”^①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凡四品已上用方相，七品已上用魋头。”^②

【注释】

[一] 方相：亦称“魋头”“防丧”“开路神君”“险道神”“阡陌将军”“开路神”。古代驱疫避邪之神像。周代以人蒙熊皮，戴面具装扮。后代之以高丈余之布蒙木架，制成巨人形，身披铠甲，头大如斗，戴盔，作金刚怒目状，人在其内操纵，作为送殡行列之先导。行至墓地，则用戈击打墓圹四角，作驱鬼动作。^③《周礼注疏》卷三一《夏官司司马下·方相氏》载：“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殴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殴方良。”郑玄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惊除疫疠之鬼，如今魋头也。时难，四时作方相氏以难却凶恶也。”^④

[二] 體头：两目方相。《事物纪原》卷九载：“宋朝丧葬令有方相、體头之别，皆是其品所当用。而世以四目为方相，两目为體头。按汉世逐疫用體头，亦《周礼》方相之比也。方相氏熊皮，黄金四目，以索室殴疫，郑注云：如今體头是也。疑自汉始云。然荀子有仲尼之面如俱，则战

① 《唐六典》，第 508 页。

②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第 34 页。《开元礼》在“凶礼”仪注中规定，五品以上用方相，与“序例”有别，与上引《唐六典》《天圣令》同，赵晶据此猜测这或许是《开元七年令》以后的制度变迁。参见氏著《唐令复原所据史料检证——以〈大唐开元礼〉为中心》，《文史哲》2018 年第 2 期，第 130~131 页。

③ 华夫主编《中国古代名物大典》（上），第 1374 页。

④ 《周礼注疏》，第 826~827 页。

国已为是名。”^①

[三] 朱裳：红色下裳。裳，亦作“常”，又称“下裳”。一种专用于遮蔽下体的服装。《释名》卷五《释衣服第十六》载：“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②

【翻译】

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魋头。（方相〔有〕四只眼睛，魋头〔有〕两只眼睛，都〔穿〕深青色上衣红色下裳，〔一手〕持戈、〔一手〕举盾，放置在车上。）

宋 19 诸纛 [一]，五品以上，其竿长九尺；以下，五尺以上。^③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鸿胪寺》“司仪署”条注：“其纛，五品以上，竿长九尺；六品已下五尺。”^④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条：“五品已上纛竿九尺，六品以上长五尺。”^⑤

《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下》“杂制”条注：“五品已上纛竿九尺，六品已上长六尺。”^⑥

【注释】

[一] 纳：丧礼用的一种旌旗，用以指挥送葬队伍。《周礼注疏》卷一一《乡师》载郑司农云：“尔雅曰：‘纳，翳也。’以指麾挽柩之役，正其

① (宋)高承撰，(明)李果订《事物纪原》，金圆、许沛藻点校，中华书局，1989，第482页。

② 《释名》卷五《释衣服第十六》，第77页。

③ 对于此条最有一句之“五品以上”，读书班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综合了唐元和六年(811)的规定。据《唐会要》卷三八《葬》载：“[元和]六年十二月，条流文武官及庶人丧葬：‘三品以上……纛竿九尺……五品以上……纛竿减一尺……九品以上……纛竿减一尺(后略)’。”(第813页)二是认为此条句读有问题，似可改为：诸纛，五品以上，其竿长九尺以下，五尺以上。亦可参见赵晶《唐令复原所据史料检证——以〈大唐开元礼〉为中心》，《文史哲》2018年第2期，第131~132页。

④ 《唐六典》，第508页。

⑤ 《大唐开元礼》，第34页。

⑥ 《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下》，第2806页。

行列进退。”^①

【翻译】

纛，五品以上〔官员〕，〔所用〕竿长九尺；〔六品〕以下，〔所用竿长〕五尺以上。

宋 20 诸内外命妇应得卤簿者，葬亦给之。（官无卤簿者，及庶人容车〔一〕，并以犊车为之。）

【源流】

唐 3 诸五品以上薨卒及葬，应合吊祭者，所须布深衣、帻、素三梁六柱舆，皆官借之。其内外命妇应得卤簿者，亦准此。^②

【注释】

〔一〕 容车：1. 古代妇女坐乘的小车，车上设有帷幕，用以遮蔽乘者的面容。2. 送葬时的魂车，俗称魂轿。车上载有死者衣冠、画像等，装饰如死者生前乘车时一样。^③《释名》卷七《释车》载：“容车，妇人所载小车也。其盖施帷所以隐蔽其形容也。”^④《后汉书》卷二〇《祭尊传》载：“至葬，车驾复临，赠以将军、侯印绶，朱轮容车，介士军陈送葬。”李贤注：“容车，容饰之车，象生时也。”^⑤

【翻译】

内外命妇〔生前〕应该享用卤簿的，送葬时也给用。（官员不〔享用〕卤簿的，以及庶人的容车，都用牛车来充当。）

宋 21 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一〕。其棺椁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方牖栏槛，棺内又不得有金宝珠玉。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鸿胪寺》“司仪署”条注：“凡葬禁以石为棺

① 《周礼注疏》，第 289 页。

②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第 426 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鸿胪寺》“司仪署”条，第 508 页。

③ 林剑鸣、吴永琪主编《秦汉文化史大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第 683 页。

④ 《释名》，第 117 页。

⑤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第 742 页。

椁者。其棺椁禁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者，棺内禁金宝珠玉而敛者。”^①

《五代会要》卷八《丧葬上》：“（后唐天成）二年六月三十日御史中丞卢文纪奏：‘奉四月十四日敕……诸棺椁不得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棺内不得有金宝珠玉。’”^②

【注释】

[一] 石室：有两种解释，其一认为石室是指整个墓室建筑材料为石材，即墓室；^③ 其二认为是在圆形穹窿顶砖室墓内构筑的地下石藏。^④

【翻译】

葬事，不允许用石材制作棺、椁和石室。棺、椁都不允许雕刻彩画、设置方窗栏杆，^⑤ 棺内也不允许有金宝珠玉。

宋 22 诸谥，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录行状 [一] 申省，考功勘校，下太常礼院拟讫，申省，议定奏闻。（赠官亦准此。）无爵者称子。若蕴德丘园、声实明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

【源流】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考功郎中”条注：“其谥议之法，古之通典，皆审其事，以为不刊。（诸职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身亡者，其佐史录行状申考功，考功责历任勘校，下太常寺拟谥讫，覆申考功，于都堂集省内官议定，然后奏闻。赠官同职事。无爵者称‘子’。若蕴德丘园，声实明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⑥

【注释】

[一] 行状：亦称“状”“行述”“事略”等，是记述死者世系、籍贯、生卒年月和生平概略的文章。常由死者门生故吏或亲友撰述，供朝廷

① 《唐六典》，第 508 页。类似记载，亦见于《通典》卷八五《丧制之三·棺椁制》，第 2285 页。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第 136 页。

③ 参见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 25 条令文释证》，《唐研究》第 14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 447~448 页。

④ 参见刘未《宋代的石藏葬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 年第 6 期，第 60 页。

⑤ 关于“方牖”的翻译，读书班另一种意见认为它为“户牖”，应译为门窗。

⑥ 《唐六典》，第 44 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同书卷一四《太常寺》“太常博士”条，第 396 页；《通典》卷一〇四《单复谥议》，第 2712~2713 页。

议谥参考或撰写墓志、史传者采择，往往有浮夸溢美之词。^①

【翻译】

谥号，王公和职事官三品以上〔死亡的〕，〔由相关胥吏〕抄录行状申报尚书省，〔吏部〕考功司勘查校核，下发太常礼院拟定完毕，〔再次〕申报尚书省，商议确定〔后〕上奏。（赠官也照此办理。）没有爵位的称“子”。如果〔是〕虽有德行但隐居乡里、声名和实绩明白显著〔之人〕，虽然没有官爵，也〔可〕上奏〔后〕赐给谥号曰“先生”。

宋 23 诸应宗室、皇亲及臣僚等敕葬者，所须及赐人徒并从官给。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条：“凡内外职事官葬者，一品给营墓夫一百人，以二十人为差，至五品二十人。（人别役十日。）”^②

【翻译】

所有宗室、皇亲及臣僚等〔享受〕敕葬〔待遇〕的，所需〔物品〕和〔所〕赐人力都由官府支给。

宋 24 诸墓田，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一丈六尺；三品方七十步，坟高一丈四尺；四品方六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并方二十步，坟高不得过八尺。其葬地欲博买〔一〕者，听之。

【源流】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凡百官葬，墓田，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一丈六尺；三品方七十步，坟高一丈四尺；四品方六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已下方二十步，坟高不得过八尺。”^③

① 叶大兵、乌丙安编《中国风俗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第258页。

② 《唐六典》，第78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司仪署”条，第508页。

③ 《大唐开元礼》，第34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舍宅车服器物”条疏议，第488页；《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第2811页；《唐会要》卷三八《葬》，第811页。

【注释】

[一] 博买：不同种类物品之间的物物交易，广泛应用于各类交易活动中。^①《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载：“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岁数万。”^②

【翻译】

墓田，一品〔官员的〕纵横〔各〕九十步，坟高〔为〕一丈八尺；二品纵横〔各〕八十步，坟高〔为〕一丈六尺；三品纵横〔各〕七十步，坟高〔为〕一丈四尺；四品纵横〔各〕六十步，坟高〔为〕一丈二尺；五品纵横〔各〕五十步，坟高〔为〕一丈；六品以下都是纵横〔各〕二十步，坟高不允许超过八尺。〔死者没有〕葬地，想要博买的，〔可以〕允许。

宋 25 诸墓域门及四隅，三品以上筑阙〔一〕，五品以上立土堠〔二〕，余皆封莹〔三〕而已。

【源流】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载：“凡百官葬，……其域及四隅，四品已上筑阙，五品已上立土堠，余皆封莹而已。”^③

《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下》“百官葬墓田”条：“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丈六尺；三品七十步，坟高丈四尺；四品六十步，坟高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并方二十步，坟高不过八尺。其域及四隅，四品以上筑阙，五品以上立土堠，余皆封莹而已矣。”^④

【注释】

[一] 阙：墓道两侧所立石制双柱。李富孙《汉魏六朝墓铭纂例》卷三载：“阙者，墓道外左右所立石阙，古人即题氏讳官爵于上，以表识之。”^⑤

① 李华瑞：《西夏社会文书补释》，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226~233页。

② 《宋史》，第4355页。

③ 《大唐开元礼》，第34页。类似记载，亦见于《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第2811页。

④ 杜佑：《通典》，第2811页。

⑤ (清)李富孙：《汉魏六朝墓铭纂例》，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第33页。

[二] 土堠：即土墩。堠在宋代可用来划分疆界，如《宋史》卷八七《地理三》“临夏砦”注载：“北至界堠八十二里”；^①又可分程记里，如《诸蕃志校释》卷上《大秦国》载：“十里一亭，三十里一堠”。^②

[三] 封莹：在墓穴上方聚土为封土。《礼记集解》卷七《檀弓上第三之一》载：“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者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郑氏曰：……墓谓兆域也，今时封莹也。古，谓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筑土曰封。封之，周礼也。）”^③从郑玄的解释来看，这里的“墓”、“兆域”和“封莹”是对同一事物不同时期的称呼。

【翻译】

墓区的大门和四个角落，三品以上〔官员可以〕建造石阙，五品以上〔可以〕立土堠，其他的都〔只是〕封土而已。

宋 26 诸碑碣 [一]，（其文皆须实录，不得滥有褒饰。）五品以上立碑，螭 [二] 首龟趺 [三]，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者，虽无官品，亦得立碣。其石兽，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

【源流】

《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礼部郎中员外郎”条：“碑碣之制，五品已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过九尺。）七品已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不过四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虽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兽之类，三品已上用六，五品已上用四。（凡德政碑及生祠，皆取政绩可称，州为申省，省司勘覆定，奏闻，乃立焉。）”^④

【注释】

[一] 碑碣：古人在天然大石块或单独矗立的大型石块上镌刻文字，

① 《宋史》，第 2149 页。

② （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中华书局，2000，第 81 页。

③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第 168 ~ 169 页。

④ 《唐六典》，第 120 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第 34 页；《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下”，第 2811 ~ 2812 页；《唐会要》卷三八《葬》，第 809 页。

这些铭刻文字和石块都可以称为碣。碑的原义是下葬引棺的辘轳架及其设置方法，这里指的是立于死者墓前，书明死者履历、姓名、家族，赞颂死者生前功德业绩的石块。所有的碑都可以分为碑首、碑身、碑座三个部分，唐代以降，由蟠龙缠绕组成的螭首已经与碑身明显地分开，形成螭首、碑身、龟趺三部分组成的碑式。唐代已经将碑、碣并列，甚至认为碑、碣是同一类型，仅装饰不同而已。^①

[二] 蟒：古代传说中一种没有角的龙，古建筑或器物、工艺品上常用它的形状作装饰。

[三] 趺：碑下面的石座。

【翻译】

碑碣，（〔上面的〕文字都必须〔是〕真实记录，不允许过度褒奖夸饰。）五品以上〔官员可以〕立碑，螭形〔为〕首、龟形〔为〕座，底座以上高度不允许超过九尺；七品以上〔可以〕立碣，圭形〔为〕首，方形〔为〕座，底座以上高度〔为〕四尺。如果是德行淳朴的隐居贤士、以行孝重义闻名的人，即使没有官品，也可以立碣。石兽，三品以上〔官员可以放置〕六尊，五品以上〔可以放置〕四尊。

宋 27 诸身丧户绝〔一〕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二〕、宅店、资财，令近亲（亲依本服，不以出降^②。）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三〕之外，余财并与女。（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③。若亡人存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即别敕^④有制者，从别敕。

【源流】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二“户口版图”之“户绝令”注：“户令，

① 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文物出版社，1997，第6~17页。

② 关于“出降”，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41页。

③ 关于“检校”，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狱官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2辑，第423页。

④ 关于“别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36页。

诸身丧户绝者，所有奴婢、客女、部曲、资财、店宅并令近亲将营葬事及功德外，余并还女。无女均入近亲，官为检校。亡人在日有遗嘱处分，处分分明者，不用此律。”^①

《宋刑统》卷一二“户婚律”之“户绝资产”条：【准】丧葬令，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亲依本服，不以出降。）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

【准】唐开成元年七月五日敕节文：自今后，如百姓及诸色人死绝无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丈合得资产。其间如有心怀觊望、孝道不全、与夫合谋有所侵夺者，委所在长吏严加纠察。如有此色不在给与之限。

臣等参详，请今后户绝者，所有店宅、畜产、资财，营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与一分，其余并入官。如有庄田，均与近亲承佃。如有出嫁亲女被出，及夫亡无子，并不曾分割得夫家财产入己，还归父母家后户绝者，并同在室女例，余准令敕处分。^②

【注释】

[一] 户绝：户内绝口，没有男性继承人。《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立嫡违法”条疏议载：“无后者，为户绝。”^③

[二] 部曲、客女、奴婢：《唐律疏议》中的私贱民，有部曲、客女和奴婢两等。部曲和客女的地位比奴婢略高，原则上作为奴婢被放免后的一种贱民身份。《唐律疏议》中规定的奴婢和部曲、客女两等贱民在宋朝都趋向消亡。除官府的罪犯奴婢外，私家奴婢大部分雇佣化，其社会地位有所提高。部曲作为一种特殊的贱民，在宋朝已经不复存在。^④

[三] 功德：泛指佛教徒或者信佛者诵经、念佛、布施、行善、为死者做佛事，以及道士打醮等事。

①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文物出版社，1987，帖册五 65b。

② 《宋刑统》，第 222 ~ 223 页。

③ 《唐律疏议》，第 238 页。

④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第 6 页。关于唐代的部曲和客女，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狱官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12 辑，第 432 页。

【翻译】

[家主] 自身死亡、户绝的，所有部曲、客女、奴婢、住宅店铺、资产财物，让近亲（亲属[关系]按照本服[界定]，不以出降[之后的丧服为准]。）转让交易出售，[除]用于办理丧葬事务以及酌量做功德之外，剩下的财物都给予女儿。（户籍虽然相同，资产财物[已]先行分割的，也依此[办理]。）没有女儿[的]均分给[在血缘亲疏关系上]次一等的近亲。没有亲戚的，官府负责处理。如果死者健在时，自己立有遗嘱进行处理，证人凭据清楚的，不适用这条令文。假如别敕有安排的，按照别敕[处理]。

宋 28 诸三年及朞丧不数闰，大功以下数之。以闰月亡者，祥^①及忌日，皆以闰所附之月为正。

【源流】

《大唐开元礼》卷一五〇《王公以下丧通仪》“居常节”条：“凡三年及周丧不数闰。（禫则数之。）以闰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闰所附之月为正。”^②

【翻译】

[服] 三年和一年亲丧，不计入闰月，大功以下计入闰月。在闰月死亡的，[计算] 祥祭和忌日，都以闰月所附的月为准。

宋 29 诸职事官三品以上，暑月 [一] 蔡者，给冰。

【源流】

《通典》卷八四《丧制二》“设冰”条：“大唐之制，诸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暑月薨者，给冰。”^③

【注释】

[一] 暑月：农历六月、七月，也有认为起自农历四月到夏天结束为止的。《令集解》卷四〇《丧葬令》“亲王条”载：凡亲王及三位以上，

① 关于“祥”，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40页。

② 《大唐开元礼》，第723页。类似记载亦见于《通典》卷一四〇《王公以下居丧杂制》，第3578页。

③ 《通典》，第2273页。

暑月薨者，（谓六月七月。释云：“暑月薨者给冰”，师说云：周礼：夏班冰。即四月也。故知起自四月，迄于炎尽，可谓暑月也。古记云：暑月，谓六月七月也。以外随状耳，准赋役令役丁匠条也。）给冰。^①

【翻译】

职事官三品以上，[在] 暑月薨的，给冰。

宋 30 诸在任官身丧，听于公廨内棺敛，不得在厅事 [一]。其尸柩、家属并给公人 [二] 送还。其川峡、广南、福建等路死于任者，其家资物色官为检录，选本处人员护送还家。官赐钱十千，仍据口给仓券 [三]，到日停支。（以理解替后身亡者，亦同。）

【源流】

唐 2 诸使人所在身丧，皆给殡殓调度，造舆、差夫递送至家。其爵一品、职事及散官五品以上马舆，余皆驴舆。有水路处给舡，其物并所在公给，仍申报所遣之司。^②

【注释】

[一] 厅事：官署中办公的厅堂。

[二] 公人：各级官府下属的办事人员，一般负责管理仓库、场务、馆驿、河渡、纲运、牢狱、执刑、巡警等具体事务。^③ 充任差役的人。《宋史》卷一五三《舆服志五·士庶人车服》载：“端拱二年，诏县镇场务诸色公人并庶人、商贾、伎术、不系官伶人，只许服皂、白衣，铁、角带，不得服紫。”^④

[三] 仓券：宋代官府发给出征、出使等人用于在途中到各地仓司领取公粮的一种凭证。《宋史》卷一七二《职官十二》载：“京府按事畿内，幕职、州县出境比较钱谷，覆按刑狱，并给券。其赴任川峡者，给驿券，赴福建、广南者，所过给仓券，入本路给驿券，皆至任则止。车驾巡幸，

① [日] 黑板勝美编辑《令集解》，吉川弘文馆，1981，第970页。

②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第426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从征从行身死不送还乡”条疏议，第490~491页。

③ 邓广铭、程应镠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第64~65页。

④ 《宋史》，第3574页。

群臣扈从者，中书、枢密、三司使给馆券，余官给仓券。”^①

【翻译】

在任官员死亡的，允许在官署里面以棺木收敛，不允许〔停放〕在〔视事问案的〕厅堂。〔盛放〕尸体的棺柩、家属都派遣差役运送回家。川峡、广南、福建等路死于任上的官员，他们家产的种类，官府进行核检记录，挑选本机构的人员护送回（死者的）老家。官府赐给钱十千，仍旧根据〔死者家属的〕人数支给仓券，到家那天停止支给。（因正常原因解任被替后死亡的，也同样〔处理〕。）

宋 31 诸百官身亡者，三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称死。（今三品者，惟尚书、节度以上则称薨。）

【源流】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条：“凡百官身亡者，三品已上称薨，五品已上称卒，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称死。”^②

《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序例下》“百官终称”条：凡百官身亡，三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称死也。^③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凡丧，三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自六品达于庶人称死。^④

【翻译】

百官死亡的，三品以上称为“薨”，五品以上称为“卒”，六品以下到平民称为“死”。（现在的三品〔官员里〕，只有尚书、节度以上的官员才称为“薨”。）

宋 32 诸官人薨卒，应合吊祭者，诏聘官〔一〕同。

【注释】

〔一〕诏聘官：在唐宋史料中并未见到“诏聘官”相关的表述，读

① 《宋史》，第 4145 页。

② 《大唐开元礼》，第 34 页。

③ 《通典》，第 2811 页。

④ 《新唐书》，第 1194 页。

书班有同学认为，“诏聘”可能是由皇帝专门颁发诏书征辟特殊人才为朝廷官员的一种任官形式，“诏聘官”即通过这种特殊形式聘任的官员。

【翻译】

官员薨、卒，应该予以吊祭的，诏聘官也一样。

宋 33 诸丧葬不能备礼者，贵得同贱。贱虽富，不得同贵。

【翻译】

[办理] 丧葬 [事宜，因为贫穷] 不能够做到礼仪周备的，[身份] 高贵 [之人的礼仪] 可以同于卑贱 [之人]。[身份] 卑贱 [的人] 即使富有，[所用礼仪也] 不允许等同于尊贵 [之人]。

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

【翻译】

以上的令文均是在旧文基础上，参考新制度而修定。

唐 1 皇家诸亲丧赙物，皇帝本服期，准一品；本服大功，准二品；本服小功及皇太后本服期，准三品；皇帝本服缌麻、皇太后本服大功、皇后本服期、皇太子妃父母，准正四品；皇帝本服袒免，^① 皇太后本服小功、皇后本服大功、皇太子妃本服期，准从四品；皇太后本服缌麻、皇后本服小功，准正五品；皇后本服缌麻，准从五品。若官爵高者，从高。无服之殇，^② 并不给。其准一品给赙物者，并依职事品。

【翻译】

皇家各种亲属死亡 [时所给] 贿物，皇帝本服朞亲，依照一品 [官的标准]；[皇帝] 本服大功亲，依照二品 [官的标准]；[皇帝] 本服小功亲和皇太后本服朞亲，依照三品 [官的标准]；皇帝本服缌麻亲、皇太后

^① 关于“袒免”的注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43页。

^② 关于“无服之殇”的注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42页。

本服大功亲、皇后本服眷亲、皇太子妃父母，依照正四品〔官的标准〕；皇帝本服袒免亲、皇太后本服小功亲、皇后本服大功亲、皇太子妃本服眷亲，依照从四品〔官的标准〕；皇太后本服缌麻亲、皇后本服小功亲，依照正五品〔官的标准〕；皇后本服缌麻亲，依照从五品〔官的标准〕。如果〔他们的〕官爵高于〔这个标准〕的，按照高的〔标准给予〕。无服之殇，都不给予。依照一品〔官的标准〕给予赙物的，都根据〔他们的〕职事官品〔来定〕。

唐2 诸使人所在身丧，皆给殡殓调度，^①造舆、差夫递送至家。其爵一品、职事及散官五品以上马舆，余皆驴舆。有水路处给舡，其物并所在公给，仍申报所遣之司。

【翻译】

使人在出使地死亡的，都给予入殓〔所需的〕物品，制造灵车、派遣人夫运送〔灵柩〕到家。爵一品、职事官及散官五品以上〔用〕马车，其余都〔用〕驴车。有水路的地方给船，这些物品都〔由〕出使地〔的〕公家支给，仍然〔要〕申报给派遣〔使人〕的官司。

唐3 诸五品以上薨卒及葬，应合吊祭者，所须布深衣幘、素三梁六柱舆〔一〕，皆官借之。其内外命妇应得卤簿者，亦准此。

【注释】

〔一〕三梁六柱舆：使用三道梁、六根柱子结构的舆车。《五代会要》卷八《丧葬上》载：“（后唐天成）二年六月三十日，御史中丞卢文纪奏：‘……又诸官五品已上许使三梁六柱輶车，輶上有结络。’”^②

【翻译】

五品以上〔官员〕薨卒以及埋葬，应该予以吊祭的，所需布深衣、〔布〕幘、素三梁六柱舆，都〔由〕官府借给。内外命妇应该享用卤簿的，也依此〔处理〕。

① 关于“调度”的注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53页。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第135~136页。

唐4 诸去京城七里内，不得葬埋。

【翻译】

距离京城七里以内，不允许埋葬。

唐5 诸庶人以上在城有宅，将尸柩入者，皆听之。

【翻译】

平民以上在城中有住宅的，将〔盛放〕尸体的棺柩〔从城外〕运入〔城中住宅〕的，都允许这么做。

右令不行。

【翻译】

以上令文不再施行。